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其工作能力和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高级管理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慷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魏琼女士、张增国先生、杜广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李银耿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黄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凯思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小伍

2021年12月28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曾 明

2021年12月2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会军

21 年 12 月 28 日